

证券代码：872336

证券简称：强纶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丹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林春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骆丹莉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王芹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查询，王芹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春玉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基础层挂牌公司的相关治理要求，现聘任黄昊辰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